

辽宁省水利厅
辽宁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辽水合〔2012〕20号

**关于全面加强基层水利服务
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各市、县(市、区)水利(水务)局、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 2011 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发〔2011〕1 号)、《中共辽宁省委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的实施意见》(辽委发〔2011〕1 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水利厅等部门关于加强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意见的通知》(辽政办发〔2011〕62 号),切实解决我省基层水利面临的体制不顺、机制不活、职能不强、人才严重短缺、自身建设薄弱、服务手段落后等问题,根据水利部、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

办公室、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基层水利服务体系指导意见》(水农〔2012〕254号),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全面加强基层水利服务体系的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和基本原则

1. 总体目标。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深化改革为动力,以提高县、乡、村水利管理和服务能力为核心,以建立健全基层水利服务组织机构、明确公益职能、完善管理体制为重点,以完善保障机制为支撑,利用2年的时间,在全省建立起职能明确、队伍精干、管理高效、服务到位的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形成事权清晰、分工明确、运转协调、建管并重、服务保障能力明显增强的水利工作新机制。

2. 基本原则。一是坚持统筹规划、因地制宜、创新机制的原则;二是坚持精干高效、优化管理、合理配置资源的原则;三是坚持政府主导、强化公益职能、建立保障机制的原则。

二、构建农村水利管理与服务新机制

1. 划分事权,建立分级负责的水利建设与管理体制。划分事权是明确职责、落实责任的基础。各市水利(水务)局要组织县级水利部门,按照“统一标准、分级负责、专群结合、建管并重”的原则,制定《市、县、乡、村农村水利建设与管理事权划分及职责分工意见》,对辖区内的水利工程按照流域、工程性质、工程规模、受益面积等进行等级划分,分别明确市、县、乡、村的事权和职责,落实工程建设与管理的资金保障和管护责任,建立市级水利部门重在协调与监督、县级水利部门重在落实与监管、乡镇水利服务站重在服务、村级水管员重在管护以及村级农民水利协会

重在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责任主体明确、管理高效的工作格局,实现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的有效衔接和良性运行。

2. 积极探索实现水统一管理的改革。按照中央和省两个一号文件精神,各地要从实际出发,积极筹划水统一管理的改革方案,继续加大改革力度,探索推进行政区内的水资源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规划、统一管理、统一配置,逐步建立地下水与地表水、境内水与境外水、城区与农村水资源优化配置、科学调度、高效管理的新体制。

三、加强县级水利工作机构建设

1. 强化公益性职能,落实经费来源。各地要从确保防洪安全和生活、生产、生态用水安全出发,进一步强化水资源管理、防汛抗旱、水政监察、农田水利建设、农村饮水、水土保持、水库管理、河道管理、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水利安全监督、水利科技推广等公益性职能,各级编制部门要对本级水利机构单位性质进行认定,同级财政部门根据编制部门认定的单位性质,确定水利机构的经费补助政策。

2. 加强重点职能单位建设。要突出重点,整合资源,科学设置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内设机构和所属事业单位,合理核定人员编制。水利工作任务较重的县(市、区),应科学、合理设置防汛抗旱、水资源管理、河道管理、水土保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农村水利管理等水利服务机构,确保水利重点职能工作不缺位。工作任务重的县(市、区),要建立水政监察与公安联合执法工作机制。

3. 加强县级水利部门能力建设。重点加强县级水利部门领

领导班子建设,要通过选拔培养年轻干部、加强专业培训和实践锻炼等措施,不断优化领导班子知识结构和年龄结构,提高领导干部适应水利改革发展的综合能力。进一步加强以“三基一化”(基本制度、基础资料、基本功训练和信息化建设)为主要内容的内部管理,不断完善和夯实基础工作。要全面提高水利勘察设计能力,加强水利科学研究与新技术推广应用,进一步提高水利前期工作质量和治水的科技含量。

四、加强乡镇水利服务站建设

1. 调整管理体制。对乡镇水利服务站实行“条块结合、以条为主”的双重管理体制。乡镇水利服务站作为县(市、区)水利(水务)局派驻乡镇的公益性事业单位,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并接受乡镇党委、政府的工作指导。日常管理和考核由乡镇政府负责,人员考评和晋升要听取所在乡镇党委、政府的意见。计划单列市各县(市、区)可以根据本地实际,自行确定乡镇水利服务站的管理体制。

2. 完善服务机构。各县(市、区)要以乡镇或区域为单元设立乡镇水利服务机构。水利工作任务和防汛抗旱任务重,幅员面积较大的乡镇,要设立乡镇水利服务站。人口规模较小、水利工作任务较少的乡镇,可以按片或区域设置水利服务站。

3. 明确管理职能。乡镇(区域)水利服务站的基本职能是:负责开展农村水利调查、勘察、规划设计;负责小型农田水利工程、河道防洪工程、农村饮水安全等工程的建设、运行、维修养护的相关技术工作;负责辖区内的防汛抗旱、灌溉排涝、水土保持、农村水电、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水利新技术推广等工作;负责指导

村级或农村用水合作组织开展工作,协调农村涉水事务。

4. 科学核定编制。各地在核定的总编制内,本着“专业、精干、高效”的原则,综合考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河流水系与流域面积、水资源状况、水利工程设施分布、日常水利管理工作任务和水利工作特点等因素,合理确定乡镇水利服务站人员编制,水利专业技术人员不低于80%。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直接管理的乡镇水利服务站,其原核定的乡镇事业编制要相应核减,并由市编委办审核后报省编委办审批。要严格人员编制管理,杜绝混编、超编等现象。

5. 落实经费来源。乡镇(区域)水利服务站是乡镇水利公益性服务主体,其人员经费及公益性业务经费参照县级水利事业单位标准,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由县级财政全额负担。水费和相关的水规费中安排资金用于县级水利服务机构条件建设,统筹安排乡镇(区域)水利服务站各项收支。结合农村水利项目建设,支持乡镇(区域)水利服务站提升服务能力。

6. 改革用人机制。要引入竞争和考核机制,建立健全“公开招聘、竞争上岗、定期考评、合理流动”的人事管理制度。要严格用人标准,严把进入关,采取公开招聘、竞聘上岗、择优聘用的方式,选拔有真才实学的技术人员或全日制水利专业毕业生进入水利服务站。

乡镇(区域)水利服务站人员编制核定之后,各县(市、区)水利(水务)局要按照岗位管理和竞争上岗、公开招聘的有关规定,会同组织人事部门认真做好人员的选录工作。乡镇(区域)水利服务站的站长人选要采取考试考核方式面向全县(市、区)机关

事业单位公开选拔,水利员要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本着宁缺勿滥的原则,水利服务站的技术岗位必须按照水利类专业技术人员配备。

7. 加强服务场所和装备建设。各地要在统一规划的基础上,安排专项资金,加强乡镇(区域)水利服务站的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必要的库房和管理用房、技术装备、办公设施和交通工具。

每个乡镇(区域)水利服务站的防汛抗旱物资设备用房和管理用房,原则上按350平方米左右的标准建设,建设用地和办理基建手续由所在乡镇负责,建设工作由县(市、区)水利部门统一组织实施。

8. 妥善安置未聘人员。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承担起维护稳定的责任,按照省、市推行人员聘用制的相关政策,采取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全力做好未聘人员的安置工作。对于未聘人员,应坚持内部消化安置为主的原则,主要采取自然减员方式,实行退一减一、逐年核减的办法逐步消化解决。

9. 加强资产管理。乡镇财政部门要会同乡镇水利服务站对乡镇水利资产和设施进行清产核资,理顺产权关系,建立资产台账,明确权属。未经乡镇财政部门准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平调、占用乡镇水利资产;已经被平调、占用的,要限期收回。乡镇水利服务站的房屋设施、技术装备等资产统一由作为本级政府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县(市、区)财政局负责综合管理,县(市、区)水利(水务)局负责监督管理,乡镇水利服务站负责具体管理。要健全资产监管办法,防止乡镇水利服务站资产被平调或流失。

五、建立健全村级水利服务组织

1. 建立村级水管员队伍。各县(市、区)要以农村水利工程管护为重点,以农村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为目标,建立村级水管员制度,组建以农民为主体的村级水利管护队伍。村级水管员原则上每个行政村设置1人,由乡镇水利服务站和村委会双重管理,人选由乡镇水利服务站会同村委会在行政村内按规定的程序和条件进行公开选聘,人员确定后,报县级水利部门审核备案。乡镇水利服务站与村委会、村委会与水管员每年签订一次管护责任书。水管员实行培训上岗制度,日常考核由村委会负责,年度绩效考核由县级水利部门专管机构会同乡镇水利服务站组织实施。水管员主要负责村级公共水利设施的日常巡查、管理和维护,协调村民水利事务,负责农业供水管理、水资源保护、水政策法规宣传工作,负责农村水利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上报,发挥管护员、宣传员和信息员的作用。

2. 积极推进农民水利协会建设。本着政府指导、民主议事的原则,充分调动受益群众的积极性,鼓励和引导农民自愿组织起来,互助合作,承担直接受益的农村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和维护责任,将推进建立农民用水协会扩大到建立农民水利协会,将广大农民参与灌区与农村饮水工程的管理,扩大到参与农村所有水利设施的建设、管理与维护。要通过组织发动、开展试点、培训指导和政策扶持等措施,提高村级水利服务组织自我管理、民主管理的能力,确保农村水利工程有人建、有人用、有人管,真正实现良性运行。

六、加强基层水利人才队伍建设

1. 加强水利人员培训。各地要制订人才培养计划,加大继续教育投入力度。要依托高校教育资源,加强水利专业知识和学历教育,全面提高基层水利人员的综合素质和综合服务能力。要通过实施千名乡镇水利服务站站长培训工程和乡镇水利员业务能力提升工程,力争用2年时间,将全省所有乡镇水利人员培训一遍。

2. 引进水利专业技术人才。要制定引进和鼓励水利专业技术人才到基层工作的管理办法,明确优惠政策,建立健全人才引进机制,鼓励高素质人才进入基层水利队伍。“十二五”期间,全省县及县以下水利部门要引进和招聘优秀高校毕业生3000人,确保每个基层单位大专以上学历以上的专业技术人才达到70%以上。鼓励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单位人员到乡镇水利服务站工作锻炼。

3. 实行持证上岗制度。建立基层乡镇水利人员持证上岗制度,2年内乡镇水利人员要逐步实现持证上岗,其中,乡镇水利服务站站长、副站长须持经省、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委托培训认可的证书才能上岗,其他人员须持经省、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委托认可的证书才能上岗。村级水管员由市、县级水利部门统一组织培训,培训合格后颁发合格证书和上岗证。

4. 加强基层水利技术服务工作。针对我省基层水利专业技术人员短缺的问题,建立基层水利技术服务制度。各市、县(市、区)要围绕全省水利综合规划编制、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以及“十二五”规划确定的千万亩节水滴灌工程、河道生态工程、农村饮水安全、抗旱与排涝等重点工作,选派工作业务能力强的人

员,参加技术服务与指导工作,并形成制度,一包到底,做到全省每个乡镇都有一名水利技术干部长期负责指导工作。各市、县(市、区)负责本区域内的乡镇技术服务工作,各市、县技术力量不足的,由省水利厅给予支持。

七、切实加强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的组织领导

1.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加强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的事关农业农村发展全局,政策性强、涉及面广、任务繁重。各市、县(市、区)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对水利服务体系建设的组织领导。认真落实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的涉及机构编制、财政保障、场所建设、竞争上岗、人员安置等方面的政策措施。

2. 深入调研,制订方案。各市、县(市、区)要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及时制定出台实施方案和时间进度表,2012年要完成乡镇(区域)水利服务站体制调整工作,2013年底前全部完成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的任务。要明确工作目标任务,突出重点,创新工作方法,综合谋划,统筹考虑,协调推进,切实把抓体制、抓机制、抓基础、抓队伍的各项工作的落到实处。

3. 加强宣传,典型引路。要加强信息沟通与交流,大力宣传先进典型、好经验好做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引导和鼓励各地积极推进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的。为鼓励先进,要对农田水利建设任务重、工作基础条件较好、并纳入省重点扶持推进的县(市、区)在水利项目安排上给予适当倾斜。各市、县(市、区)推进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的的工作方案和好做法、好经验,要及时上报省水利厅。

4. 加强指导,验收考核。从现在开始,省水利厅等部门将深

入各地对县级水利部门的能力建设、乡镇(区域)水利服务站建设和村级水利服务组织建设等情况进行督促指导和考核验收,并纳入农田基本建设“大禹杯”竞赛活动的重要内容。同时,建立考核评价与激励的长效机制,将基层水利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工作实绩以及节水滴灌、农村饮水、河道生态等重点水利设施的管护情况作为主要考核指标,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由省、市对乡镇(区域)水利服务站服务场所建设、技术装备配备和管理运行以及村级水管员工作经费给予补助,全面促进基层水利工作效能的不断提高。



辽宁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2年8月14日印发